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10月27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26日第43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5日台(四)字第0950065171號函備查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四、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所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所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 五、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